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1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潘素珍

被告 范語承

兼第一被告法定代理人

蔣宜娟

兼第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及第二被告訴訟代理人

范振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,4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5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蔡雅惠無肇事因

01 素。被告乙○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
02 甲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1年7月，
04 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94元，包含零件29,39
05 0元、鈹金2,176元、烤漆23,628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
06 法計算折舊後為21,634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7,4
07 38元（計算式：21,634+2,176+23,628=47,438）。

08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9 付47,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1月2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11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廖政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林金福

22 附表：

2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24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25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6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27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9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30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31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
01 估定為21,63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
02 1)即 $29,390 \div (5+1) \doteq 4,89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
03 $= (\text{取得成本} - \text{殘價}) 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9,390$
04 $- 4,898) \times 1/5 \times (1+7/12) \doteq 7,756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
05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 即 $29,390 - 7,75$
06 $6 = 21,634$ 】